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整體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訂立之整體債權人支持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致力推進整體重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準備整體重組方案所需的法律文件、向債權人及其顧問更新本公司項目及資產的資料、準備重組部分現有債務結構以推進整體重組方案及處理銀行雙邊債務和永續證券。本公司及其顧問正努力推進重組方案和文件的落實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有關境外整體重組方案的重大進展。

另一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了其境內債券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重組方案，通過提供全額轉換特定資產、資產抵債、現金回購、股票、全額留債等選項，為21筆境內公司債券及資產支

持專項計劃(ABS)持有人提供重組選項。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有關境內債券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重組的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